**第十二届中国－东盟青年艺术品创作大赛获奖作品稿酬发放的声明函**

本人　 　　（身份证号： 　　 ）创作的作品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通过投稿，提交予中国—东盟青年艺术品创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，参加第十二届“中国—东盟青年艺术品创作品创作大赛”，本人郑重声明：

 一、本人确认已知晓、认可并遵守大赛组委会在官方网站发布的第十一届中国—东盟青年艺术品创作大赛征稿通知，所列相关规则及规定。

二、本人确认已知晓征稿通知中知所列各奖项稿酬为税前金额，确认并同意由大赛组委会代扣代缴获奖作品稿酬税金。

声明人：

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